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717115901-12135566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
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
装）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000240717115901-12135566**

2、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3、预算编号：1224-W000119363

4、预算金额（元）：1600000 元 （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6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594665.48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MHP0-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兴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主要招标内容主要包括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套，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系统深化、设备及附件、配件、管路等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装卸盘路、现场安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及服务、验收、售后服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的各类验收及保修服务(含备品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7-24 至 2024-07-3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 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8-16 13:30:00 网上平台为 www.zfcg.sh.gov.cn（线下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2024-08-16 13:30:00

开标地点：网上平台为 www.zfcg.sh.gov.cn（线下地点：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1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伟、陈玉燕

电 话：63019695、63057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此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00 之前书面传真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澄清：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13:00 招标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 4 份；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1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合同以线下纸质版合同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下浮率为 0，专家费按实计取。
21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建筑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述

-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新建科研楼（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 1.2 采购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项目地址：上海市七宝镇（闵行新城）MHPO-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星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
-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7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货物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正常使用所需之货物及其附件等系统深化、供货、运输、保险、卸货、装卸盘路、现场安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及服务、验收、售后服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的各类验收及保修服务(含备品备件)等。有关项目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格的投标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单位资质的要求。
-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本次采购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 3.2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包括主要设备、附件、辅助材料等)、机械、仪器仪表、零部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行业

标准的。

- 3.3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伴随技术服务系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为招标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货物卖方所需承担的系统深化、配合土建设计及提资、生产制作、制造、运输、保险、现场安装、配合系统调试、保修、技术协助和支持、人员培训、校准、检验、配合验收、保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此类服务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 3.4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内容提出的基本技术要求，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标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关服务。对国家有安全、消防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满足其要求。
- 3.5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的技术条件、安全规范以及有关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6 现场配合及管理要求
- 3.6.1 建议投标人到工程现场勘察、调查，以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物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情况。一旦中标，中标单位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交货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 3.6.2 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供投标人能够利用的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根据前述资料和数据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3.6.3 中标单位须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供货至本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到达现场后的卸货、搬运、就位、现场安装、操作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调试、配合接线、验收等，并须提供技术资料、配合总体验收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由中标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完成货物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 3.6.4 目前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进驻现场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后，需服从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现场其他可能的专业单位的施工。
- 3.6.5 货物的供货进度要求须符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装进度计划和建设单位的项目总

进度计划要求。具体交货和到场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要求。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提出能接受的最短交货期等，以确保按时供货。

- 3.6.6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技术资料，积极配合该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 3.6.7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4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投标疑问的形式在投标疑问截止时

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 4.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 6.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

投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仅需 1 份书面：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14)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1) 投标方案（包括系统配置说明、设备选型说明、方案图纸等）

(2) 投标货物清单，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须标明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产地国家，并附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6)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未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

(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9)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10)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1)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12)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1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含质保期、维保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1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附货物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4 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审使用，若书面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

子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各类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下规定的系统审核，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开通、性能检验、验收配合、办理政府部门证照、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0.2 设备价格是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价格，已包括货物原价、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及保险、税金、质保期内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损坏件的费用综合考虑在设备费里，不单独报价）等费用。如投标单位所供货物包含进口的部分，则设备费的价格应包含其相应的全部进口成本（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报关费、商检费、通关待检的仓储保管费、进口代理费等进口环节所有税费、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国内外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等）。成套货物中卖方需采购进口单机或零备件时，一切进口手续和税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和承担。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需考虑到按招标要求的到货时间内汇率、关税、人工、设备、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等波动风险外，还应综合考虑因项目现场建设进度调整及业主项目总进度计划可能发生的设备提前交货或延期交货引起的汇率、关税、人工、设备、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的变化风险，中标后不得因项目实际执行周期与招标时预计的周期发生变动而要求调整任何费用。

10.4 其他费用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完成安装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现场安装、各类施工措施费、场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搬运、现场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及联动调试、检测检验、设备验收、试运行、驻场服务及相关工作、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和支持、人员培训、办理证照以及其他类似的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 etc.）。

10.5 其他费用的报价已包括本工程现场安装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具体费用结算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 10.6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承担质量保修服务，负责提供相应质保服务包括零部件、材料的供应及更换，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的各类零备件的单价单独列明，不计入投标总价。
- 10.7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 10.8 投标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深化并配置满足项目功能要求所需的设备规格型号，投标所报的各类价格即为与招标单位的结算价格，所报总价价格为完税价。
- 10.9 本项目中标人应保证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免费提供承包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有因材料设备质量、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免费为建设单位及时修理、更换，确保正常运行。
- 10.10 业主如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出现综合单价或主要材料设备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等异常偏高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业主有权对该部分报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0.11 一旦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 10.12 结算原则
- 10.12.1 最终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 10.12.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单位投报投标总价上限闭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按结算价结算。
- 10.12.3 本项目系统深化所需费用及可能涉及的中标单位专利权的使用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位的深化成果及相应技术资料归发包人所有和使用。如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变更，中标单位在施工中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进行所有修改。

-
- 10.12.4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的，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投资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 10.12.5 对招标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投标单位提出对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在原推荐品牌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超出原品牌范围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 10.12.6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上限闭口合同。
- 10.13 当采购人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 10.14 一旦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 10.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或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或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超过投标有效期）；

1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中标的投标人凭招标单位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13. 答疑会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13.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供货、安装、调校和辅助伴随服务的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给评标过程造成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单位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书面投标文件。

15.3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编制的书面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需提供“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格式要求需盖章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2 投标单位应将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印鉴。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单位，其书面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3 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电子开标失败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投标人还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签字，以示其出席。
- 19.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19.3 书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 19.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 19.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澄清与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 21.1 在根据第 2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

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1.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2.3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3.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3.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应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标报价给予扣除（具体见须知前附表），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此条款不适用）

23.4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3.5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4.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评选出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

的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5.2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单位获得合同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服务或另行组织招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27.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费率 1.5%）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候选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 27.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 27.6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提前终止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内的其他中标单位承接任务。

八、其他

28. 诚信要求

-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有不良行为的，将报

请有关部门处理。

29. 知识产权权属

- 29.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 29.2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含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若出现此类法律诉讼、纠纷、争议，投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相
关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派生出的各种责任、义务。
- 29.3 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予以明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设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1）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未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6）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

a)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报价文件分析和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b) 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评分细则。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中标。

六、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宣布采购活动失败。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价格评分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满 分 30 分，价格评分 细则： 以有效投标人的 最终报价作为价 格分计算依据。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系统功能	0~12	1、发电机组具有模拟报警保护装置。 2、发电机组具有网络监控装置。 3、发电机组具有控制器自查装置。 4、发电机组油箱具有防浪涌功能。 满足以上每一项要求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具有国家行政机构颁发的专利或国家行政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颁发的证

		明材料（提供政府相关网站上或第三方检测单位查证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可为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多种可证明的形式，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法满足。未提供资料不得分
技术参数	0~15	深化设计、主要设备选型、技术规格响应程度，主要设备性能、质量、适用性及成熟度，质量可靠、品牌成熟及价值(15 分) 深化设计合理可行，主要设备选型及性能、质量满足项目要求，适用性及成熟度、品牌价值较

		高：10≤评定分≤15； 深化设计内容较简单，主要设备选型及性能、质量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适用性及成熟度、品牌价值一般：5≤评定分<10； 深化设计内容粗略，主要设备选型及性能、质量与本项目不符，适用性及成熟度、品牌价值较差：0≤评定分<5。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10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设备调试运行方案，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10分） 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可行，工程特点、难点描述的准确可操作性强：6≤评定分≤10；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工程特点、难点描述的基本准确有可操作性，：3≤评定分<6； 方案内容缺少，工程特点、难点描述不准确情况差的：0≤评定分<3。
保障措施	0~5	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的方案措施（5分）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评定分≤5； 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缺漏：2≤评定分<4；

		相关服务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 ≤ 评定分 < 2。
进度计划	0~5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5 分）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 ≤ 评定分 ≤ 5；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缺漏：2 ≤ 评定分 < 4；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 ≤ 评定分 < 2。
售后服务	0~8	1.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维保服务方案（5 分） 相关培训、售后

		维保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可行：4≤评定分≤5；相关培训、售后维保方案内容缺漏：2≤评定分<4； 相关培训、售后维保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0≤评定分<2。 2.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承诺每季度开机运行维保一次，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维修时间不超过12小时，承诺满足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5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

		况（5分）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4≤评定分≤5；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2≤评定分<4；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0≤评定分<2。
--	--	---

类似项目服务 业绩	0~5	拟投设备近三年类似工程应用实例及业绩情况(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配合总包管理 方案	0~5	服从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5 分) 内容完整、合理: $4 \leq \text{评定分} \leq 5$; 内容缺漏: $2 \leq$

		评定分<4; 未提供或提供的 内容与本项目不 符：0≤评定分<2。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联系人：丁开明 电 话：021-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08 室 招标负责人：杨志伟 陈玉燕 电话：63019695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立项文件及文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20]88号）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七宝镇（闵行新城）MHP0-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星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
5	建设规模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综合楼（包括 A-门诊综合区、B-急诊区、C-医技区、D-行政教学区、E-病房综合区）、2#楼（开关站及急救车库）、3#楼（垃圾房）、4#楼（地下室）、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等，本次新建建筑面积约 88900.84 平方米。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专业分包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套，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系统深化、设备及附件、配件、管路等供货、运输、保险、卸货、装卸盘路、现场安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测试、检测、联动及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及服务、验收、售后服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的各类验收及保修服务(含备品备件)等所有内容(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等)。施工阶段要求采用 BIM 技术
6	项 目 相 关 单 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勘察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建设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外资 %; 其他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范围		依照招标文件和图纸所表明的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所涉及的系统深化、相关设备及附件、管路等的供应、运输及保险、装卸盘路、现场施工安装、系统集成、测试、检测、联动及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及服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的各类验收及保修服务(含备品备件)等所有内容(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等)。施工阶段要求采用 BIM 技术。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计划工期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具体以施工总包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除上述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 。 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千分之三（投标人自报工期处罚措施大于千分之三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千分之三时，按千分之三执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
12	质量要求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按相对应自完工程量合同价 3% 处罚（投标人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3% 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3% 时，按 3% 执行）； 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相对应自完工程量合同价 1% 处罚（投标人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1% 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1% 时，按 1% 执行）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格	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要求	/
14		其他要求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踏勘地点：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9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商务标，后缀名为 GBQ6。 ☒ 技术标
20	最高投标限价		1594665.48 元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汇票、支票、转账（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 缴 纳：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支付至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 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
2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8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各类证明材料等）
2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书面投标文件要求: (1)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另需提供商务标、清单报价文件后缀名为 GBQ6 文件、技术标各 1 份(光盘或 U 盘) 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标和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二 册,分别为: (1) 商务标,单独成册,其中: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另行成册); (2) 技术标,单独成册 (3) 电子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后缀名为 GBQ6 文件各 1 份,技术标 1 份、载入光盘或 U 盘。 (1)、(2) 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7	纸质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标、技术标: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 不分开包装 ☐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 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28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
29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30	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 楼第 211 会议室(本次投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启,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说明: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启解密失败的投标单位,视作自动放弃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退还安排: _____ ☒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投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标书开启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33	投标人代表出席标书开启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4	评标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审法。
36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37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单价固定，合同总价上限闭口 合同以书面纸质合同为准，书面纸质合同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
38	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3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1 本技术要求为备用 800KW 发电机组采购项目中对所需的柴油发电机组设备进行采购的工程技术规范和测试等要求。本部分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一般条款中的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部分内容为准。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满足。

1.1.1.1 招标设备总体要求

机组满足需方运行环境条件，整套发电机组应为全新成套产品。1.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质优良、无任何质量缺陷的、技术成熟、材料优良、性能稳定可靠、结构合理、能耗低、运行噪声低、无污染、操作和维护保养方便、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产品。

a、引用标准：

全套发电机组设备设计、制造和测试标准符合 ISO8528、BS4999、AS1359。发电机组整机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820—97。机组技术指标符合 ISO3046、IEC34、BS4999、BC5000、BS5514、WDE0530、DIN627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等国际和国内质量标准。

b、采购内容

1、应急备用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套（含配套出线柜、日用油箱及其管路（包括室外加油口及连接管线）、发电机排烟管（含保温）、进排风降噪及相应配件、且包含加满润滑油，防冻液及油箱加满燃料）的供应、运输、卸车、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报验、保险、培训、保修服务。

1.2.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

投标单位须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并列出具体的技术数据和指标，对能说明满足程度的条款，必须说明其满足及解决方案，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功运用事例资料。不得以诸如“理解”、“注意到”等模糊之词回答，否则视该条回答无效。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否决投标。

1.2.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附件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图纸：包括技术性能、功能、操作原理、结构图、线路图，必须清楚完整。资料、文件、图纸中所涉及到的计量单位，除业主另有说明外，一律采用公制单位。

1.2.3 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明细

1.2.3.1 投标单位应在 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各部件清单，并注明其产地和生产厂商。设备如为国内组装，投标文件应说明。

1.2.3.2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应为国内生产组装或合资生产的设备。

1.2.3.3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新型、实用的先进设备。设备安装和系统构成所需的所有元件、附件、硬件、及内部连接电源等均应包括在报价中或者免费提供。投标单位应提供主要设备的数量和配置说明，且应保证设备配置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单位无偿补足。

1.2.3.4 对于投标单位本身不生产的设备，可以通过第三者购买，但不允许转包，投标单位对其出售给采购人的产品负全部经济责任，并承担在合同中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通过第三者购买部分设备的原生产国、具体数量、质量、技术指标以及所有的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3 设备技术规格

1.3.1 设备电气性能

1.3.1.1 使用环境条件

- 海拔高度：不大于 1000 米
- 环境温度：-20℃ — 45℃
- 相对湿度：日平均不大于 95%（25℃），月平均不大于 90%（25℃）
- 饱和蒸汽压：日平均不大于 22Mbar，月平均不大于 18Mbar
- 地震地面加速度：水平加速度 0.2G，垂直加速度不超过 0.1G

1.3.1.2 机组主要技术性能：

- 输出容量：备用 800KW
- 额定输出电压：230 / 400V 三相四线
-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转速：1500rpm
-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 稳态电压调整率：≤ ±0.5%
- 稳态频率调整率：≤ ±0.5%
- 电压波动率：≤ ±0.5%
- 频率波动率：≤ ±0.25%
- 瞬间电压调整率：-20% — +15%
- 瞬间频率调整率：-20% — +15%
- 动态电压变动率：负载从 0 到 100%突变时 < ±1%时，并应于 2 秒内稳定。
- 动态频率变动率：负载从 0 到 100%突变时 < ±5%时，并应于 5 秒内稳定。
- 波动失真：正弦波，波形畸变 < 5%。
- 输出电压可调范围：±5%
- 机组无故障工作时间应大于 1000 小时。
- 机组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至少可连续三次启动，如三次启动失败，则机组停止启动并发出警报信号。

-
- 对启动用蓄电池自动充电，在机组运行或停机期间自动补充电池电压。

1.3.2 柴油机主要技术特性

- 机器类型：四冲程，多汽缸，涡轮增压，直接喷射，电动机启动，压缩点燃式。
- ★ 额定转速：1500rpm
- 启动方式：采用 DC24V 直流马达启动，蓄电池电压 24V，容量不小于 150Ah。
- 超载能力：110%
- 燃油型号：国产 0 号新柴油（符合 GB252-81EN590 BS2869 标准之燃油）
- 耗油量：满载燃油消耗率 $<205\text{ g/kwh}$
-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冷式

1.3.3 发电机主要技术性能

- 机器类型：正弦波交流三相无刷同步发电机
- 输出功率和相数：800KW，三相四线 Y 形绕接
- 额定电压：400/230V
-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 电压变动率：当负载在 0 至 100%变化时， $\leq +0.1\%$
- 稳态电压波动率： $\pm 1\%$
- 波形失真：正弦波，在额定负载时，线电压的波形畸变 $<5\%$
- 电压调整范围： $\pm 5\%$ 额定电压
- 温升：在额定容量下，连续运转的温升 $<105^{\circ}\text{C}$ （符合 NEMAMG-1.66 标准）
- 短路能力：300% I，10 分钟。
- 三相使用情况下可承受 30%单相偏相电流。

1.3.4 控制系统

- 仪表：交流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水温表，油压表，积时表等。
- 开关：手动/停车按钮，电压电流切换开关，电压调节旋钮，应急停机按钮等。
- 显示：显示机组滑油低压，高水温，超速，充电失败故障等。
- 保护功能：超速，低油压，高水温机组自动停机

1.3.5 机组的外观质量

- 机组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均匀，无裂纹、药皮、溅渣、焊穿、咬边、漏焊及气孔等缺陷。
- 机组的涂漆部分的漆模应均匀，无明显裂纹和脱落。
- 机组电镀件的镀层光滑，无漏镀斑点、锈蚀等现象。
- 机组的紧固件应不松动，工具及备附件应牢固。

2 任务要求

2.1 供货设备

2.1.1 设备名称：备用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1.2 数量：2 套

2.1.3 设备清单位

2.1.3.1 发动机

2.1.3.2 发电机

2.1.3.3 水预热系统

2.1.3.4 并机控制柜

2.1.3.5 1000L 油箱

2.1.3.6 20 尺集装箱

2.3 技术资料

2.3.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所有技术资料应译成中文，其费用应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此）：

2.3.1.1 企业内部检测标准

2.3.1.2 系统控制线路图，整套产品样本。

2.3.1.3 投标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半个月內，向业主方提供安装指导资料及维护手册。

2.3.1.4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技术文档及相应的日常维护操作手册。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有与系统有关的文档，包括产品的样本和技术说明。当有新的或更新的操作手册时，应及时通知系统使用用户。文档的更新费用应包括在系统和/或软件维护价格中。

2.3.2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2.4 工程实施计划

2.4.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

2.4.2 工程计划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对供货时间、安装、调测等进度的具体安排。

2.5 任务总则

2.5.1 投标人应根据本任务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售后服务建议。

投标公司需提供以下文件：

- 技术实施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

2.5.2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系统的功能、性能应完全符合招标人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指出的要求。

2.5.3 投标人应明确其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并详细解释计算方法、基础条件及参数取值。

2.6 任务基本要求

- 2.6.1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供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2.6.2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现场系统的设计、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 2.6.3 投标人必须提供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
- 2.6.4 中标的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
- 2.6.5 若本标书中的设备、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同意后付诸实施。

2.7 任务说明

2.7.1 总体解决方案制定：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售后服务总体解决方案，该总体解决方案应在应标的项目建议书中体现，并在中标后完善和确定。

2.7.2 培训

- (1)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负责在项目试运行和投产过程中对技术人员进行实际经验传授。

2.7.3 维护

- (1)负责对系统运行提供售后服务。
- (2)负责按照要求对系统进行维护工作。
- (3)负责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之外的其他附加服务。

3 售后服务

- 3.1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寿命期的具体年限，同时保证设备寿命期内业主方得到备品备件的充足提供。
-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保证期后 2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
- 3.3. 投标人须在上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机构

主要设备及部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发电机组	台	2	成套设备，中国

1	发动机， ★满足国三排放	台	2	上柴、玉柴、康明斯
2	发电机	台	2	无锡星诺、福建铨一、斯坦福
3	并机控制屏	个	2	科迈、众智、力可赛
4	浮充电器	个	2	
5	蓄电池	套	2	
6	消音器	套	2	
7	波纹管	套	2	
8	水箱，50 度	个	2	
9	底盘	个	2	
10	1000 升油箱	个	2	每台含调试柴油 500 升
11	机油	套	2	注入机体
12	防冻液	套	2	注入机体
13	20 尺集装箱	套	2	
二	设备就位安装 调试	套	2	
三	动力电缆（含桥架安 装）	项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采购人约定如下: 原则上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单位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9 增值税

2.9.1 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单位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 2.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2.15.1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一旦中标，中标单位须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一个月内核对工程量清单，如需调整应向发包人书面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 2.15.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总价上限闭口，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工期、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工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将按实际竣工图纸计量并按发包人、工程师签认的工程数量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量后作相应调整。
- 2.15.3 由中标人自行竞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完整列明所报材料、设备价格，及对应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资料。其供货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材料设备到指定地点后的卸货、场内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材料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除本招标文件、合同另有约定或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外，工程所采用的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单位采购能力，一次报价，不作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提出更换品牌的，对此项主材价格引起的价差经投资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合同约定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 2.15.4 对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制品、设备，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在范围内选用暂定品牌或同等档次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所选用的品牌。中标后，如承包人提出品牌调换的必须报工程

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更换主要材料设备暂定品牌的权利，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

- 2.15.5 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暂估单价。该暂估单价为材料、制品、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驳运、仓储、保管、损耗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管理费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内，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还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发包人核准暂估价，结算时仅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调整。
- 2.15.6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常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中标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 2.15.7 本项目中标人应保证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免费提供承包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有因材料设备质量、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免费为建设单位及时修理、更换，确保正常运行。
- 2.15.8 如发现中标人低价中标，建设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低价中标履约保函。
- 2.15.9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应单独列明报价，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技术文件所提要求。
- 2.15.10 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费，应包含在设备报价内。质保期后 2 年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承诺该价格 2 年保持不变，单独报价并不计入投标总价。
- 2.15.11 本招标文件应视为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次采购设备的情况提供完善的设备运行方案，如投标单位中标，将认为其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2.15.12 投标单位应提供 2 年的保证期，保证期间，投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保证期外，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设备的需要提供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并按台、件详列单价数量合总价，其费用不计入

投标总价。

2.15.13 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书中包括所有的培训费用，明确地表明培训包括在硬件和软件设备中。

2.15.14 凡本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但为该产品实际需要的设备、器件、服务及价格、数量等，投标单位也应在总报价中体现。

2.15.15 措施项目清单

- (1) 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企业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其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不论实际情况与总承包单位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设计变更与否，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2) 本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大临设施的条件，投标单位需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考虑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
- (3) 本工程业主除红线范围内，不再提供任何施工用地，各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仓库、食宿等施工及生活用地。
- (4)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未开列的，但投标单位认为确需发生的措施费用，则此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内的“其他”。投标单位由于考虑不足而要求追加措施费用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2.15.16 其他项目清单

- (1) 暂列金额项目是指采购人因局部施工图纸不全等因素，对某一分项或分部所做的估算金额项目。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修改。

2.15.17 税金项目清单的说明

- (1) 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等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规定计取，有关费率、税率及计算方法不得擅自调整。

2.15.18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单位不得以漏报、少报、计算错误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建设单位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16 结算原则

2.16.1 最终本合同的工程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2.16.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单位投报的投标总价上限闭口，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本工程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暂定数量在结算时按竣工图纸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量量度并套用合同单价计价。招标时的工程数量为估计数量，如果最终之工程量与原给定之工程量有所差别，综合单价也不因此而调整。

- 2.16.3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的，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投资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 2.16.4 对招标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投标单位提出对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 2.16.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总价闭口包干。约定调整情况为： 。
- 2.16.6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以“项”为单位的子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6.7 本招标文件中暂列金额可参照投标价格水平经可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结算，此费用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 2.16.8 零星工作项目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相关的报价。
- 2.16.9 签订合同后，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原因设计变更等，子目与工程量清单表相同的或类似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或参照执行。如变更后原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参照的，则按下列约定由投标单位参照投标时的价格水平重新组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投资监理审核，最终由采购人审定后予以调整。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现行《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按照施工期间有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下浮 10%；
-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5) 投标单位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

方有效。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3 投标单位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单位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单位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单位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详细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第三节 图纸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可登录网盘自行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9EU3TlciJZpXg8i7-PwZA>

提取码: 8qdx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单位：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2）工程地点：上海市七宝镇（闵行新城）MHP0-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星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

（3）工程内容：依照招标文件和图纸所表明的本标段范围内所涉及的柴油发电机组，主要内容包括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套，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系统深化、设备及附件、配件、管路等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吊装盘路、现场安装、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测试、检测、联动及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及服务、验收、售后服务、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政府部门的各类验收及保修服务(含备品备件)等所有内容(包括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等)。施工阶段要求采用 BIM 技术。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合同所涉及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下列工作：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有关预埋件的提供及配合；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调试；
- (4) 招标文件项下柴油发电机组的施工。
- (5) 卖方在中标前后向招标单位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

3 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4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_____市文明工地_____且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市优质结构、市白玉兰奖及金钢奖。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第 6.2.3 种计价方式：

6.2.1 总价闭口方式；

6.2.2 单价闭口方式，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6.2.3 合同价上限闭口，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税前闭口包干，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按结算价结算。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书面询标回复等相关承诺；

-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 (8) 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安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诺

- 9.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9.2 建设单位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赋予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甲方。
- (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安装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 (3) 建设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5)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6) 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监理单位：指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8) 监理工程师：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建设单位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 (13)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一经合同确定即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无正当理由，即使该日期恰巧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亦不得拖延或变更。
- (19) 图纸：指由设计单位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建设单位批准且经设计单位认可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20)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所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通道）。
- (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打印的方式，并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副本。
- (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一般按日历计算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27) 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且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安装合同价格。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括附件）及乙方在投标阶段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回复；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6)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7) 图纸和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交底纪要、工程变更等文件；

2.2 若合同文件内容有不相一致时，按从严从高且有利于建设单位原则执行。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3.2 适用标准、规范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3.2.2 本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经建设单位要求，可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国外标准、规范的一份中文译本。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4.1 本合同项下与安装工程有关的预埋件图纸和本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技术文件由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向建设单位提供，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但设计单位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于该部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质量应负的技术责任。

4.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包括复印件）。建设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乙方承诺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下列中、英文技术资料二套，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使用单位交付一套：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书；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原理图、符号说明及控制原理说明书；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接线图；

(5)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图；

(6)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4.4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计算书，以便上述单位对计算书进行审核和查阅，此类审核并不意味着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4.5 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除应符合项目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其获得批准外，还应满足其工程的安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分别提供获得上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十六（16）套（甲方和建设单位各 8 套）施工图。若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未能获得上述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批准而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则应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4.6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安装或施工方式、操作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起诉乙方，甲方以及建设单位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代表

5.1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经理驻工地全权代表，甲方委托项目经理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本合同以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5.2 建设单位的任何指令和文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

5.3 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在回执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乙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未签署收到时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乙方拒绝签收的，建设单位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建设单位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5.4 对于经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而送达建设单位的任何书面文件，建设单位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除非经建设单位代表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乙方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

5.5 建设单位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6.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任何指令和乙方发出的文件只有经乙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建设单位也概不支付。

6.2 乙方代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

-
- 6.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建设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6.4 乙方代表按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6.5 乙方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6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给工程、建设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乙方代表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6.7 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

7 建设单位与甲方职责

7.1 建设单位职责

- 7.1.1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 7.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1.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建设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职责：甲方在开工前提供开工条件，开工后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2.1 以乙方开工时的现状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连接便利，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乙方进场后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费用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提供住宿、垂直水平运输、材料设备临时仓储、加工场地等便利，满足施工的需要。

7.2.3 协助办理乙方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或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2.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2.6 负责其他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具体以总包合同和总包招投标文件为准）。

7.2.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8 乙方职责

8.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
- 8.2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建设单位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8.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乙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8.4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8.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8.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市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8.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费办理其第三者责任险及在施工现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建设单位留存。乙方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建设单位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8.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8.9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非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的工程，并有随时解除合同、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由转包、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建设单位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 8.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的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11 对于建设单位因执行本合同第 8.1 项下的各多项工作而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配合，乙方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 8.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 8.1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建设单位对于乙方的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8.1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8.15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建设单位被追索时，建设单位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8.16 乙方应按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和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明确指明的特殊要求。
- 8.17 如果乙方发现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歧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指明歧义之处。建设单位认可以书面方式指明歧义之处的正确理解，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由此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 8.18 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乙方追索：
- （1）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2）因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须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起的责任；
 - （3）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开支或索赔；
 - （4）因乙方所雇人员的个人伤害而导致的索赔。

-
- 8.19 事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或工人有权在完成本工程时使用甲方尚未拆除的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致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准。上述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甲方或其他分包人对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有任何保证或允诺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应自行确保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
- 8.20 本项目施工阶段要求采用 BIM 技术，乙方需按照行业、招标单位及施工总包单位要求提交施工 BIM 应用成果。

9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

- 9.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做出全面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书面解释及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9.2 乙方应每隔十四（14）天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一份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的工程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材料的供应情况。

10 开工和延期开工

- 10.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延期后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未同意延期而甲方代表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甲方，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11 暂停施工

11.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建设单位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建设单位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其中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建设单位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各方互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及相应依据。

12.4 非因 12.1、12.3 款约定的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4.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3‰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的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12.4.2 在乙方未能或不可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要求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延展的调整，并不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工期违约责任的任何豁免。

12.4.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甲方根据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竣工

1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工程质量

-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承认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用、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4.3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市优质结构按合同价 1%处罚、市白玉兰奖按合同价 1%处罚、市金钢奖的按合同价 1%处罚，(投标人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1%/项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1%/项时按 1%/项执行)；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建设单位因此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有权就已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检查和返工

-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的部分，必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5.3 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监理工作规范规程进行的正常检查检验不构成乙方顺延工期的理由。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代表的额外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代表额外检查检验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乙方应遵从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建设单位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

16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在乙方向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提交完整的验收记录后，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2)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 (3) 自检评定表；
-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7 重新检验

17.1 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是否参加验收，若其对工程有质量疑问，可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合同各方均予以认可。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期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力。

18 调试

- 18.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建设单位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通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调试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调试记录。调试通过，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18.3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更换，且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4 因乙方安装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认可后。乙方修改后重新调试乙方实施整改并重新调试，承担修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承担整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5 调试费用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甲方承担且该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建设单位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
- 18.6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须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调试，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调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可供建设单位事后核查的或建设单位重新调试做作对比检验的验收和调试记录，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和调试记录。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要求：

19.1.1 工地现场必须达到 市文明工地 。如未达到相关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价1%处罚，安全文明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9.1.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9.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整体工程创建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停工整顿造成工期等一切损失，建设单位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9.2 安全文明过程控制要求：

19.2.1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2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3 甲方或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4 乙方应配合做好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19.2.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损坏周边财产或工程，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19.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要求

19.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转，如经建设单位检查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人员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9.4 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事故发生之时即刻通知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本合同价款的组成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报价之和。

21.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21.3 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采购前的 15 日，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以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和发包人核批。

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1.5 新增价格的调整方式：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事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调整价款，工程方可实施，否则发生费用不予计取，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 /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施工期月份的《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平均价并下浮 10%执行（厂商广告价除外）：计算公式=平均价*90%。如果《建材与造价资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 4) 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 5) 增值税，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21.6. 现场签证

以建设单位(即本次招标见证方) 最终确认，并审价为准。

22.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由发包单位即总承包单位支付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自开工起，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50%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2.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标准格式填写的验工月报一式 4 份，同月 18 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验工月报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月验工月报的，发包人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22.3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40 天内支付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当月计量工作量的 80%；竣工时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扣除暂列金）；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或分阶段工程的审定价）的 90%。

竣工验收移交后（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付清尾款，尾款支付最终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工程款支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财力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豁免发包人延期支付的责任，承包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停止提供工程服务。

原则上签证和设计变更等工程变更在过程中不予计量，待工程审价完成后一起支付，过程中如相对招标有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后纳入进度款支付。

22.4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依照合同的规定。

22.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导致 5 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28.1 款支付乙方违约金。

22.6 甲方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执行。

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材料、设备、零部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部件是合法的、合约的、合规的。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任何查验、清点、审核等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物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知识产权等应负的责任。

24 特殊情况下的价款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由责任方承担。由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最终承担。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设计认可、建设单位验收的流程进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报送规定》和上海闵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将有关资料（八（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另外附底图一套）装订成册移交甲方。竣工资料编

制由乙方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并移交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接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违约的，建设单位除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3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并整体工程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整体工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5.4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含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建设单位再验收的日期。

25.6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25.7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2% 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5.8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留维修人员协助建设单位，直到入住结束或建设单位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25.9 竣工资料编制由施工单位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并移交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接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6.2 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及乙方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国家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6.3 乙方应在第 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和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将不被建设单位和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单位，不作增加调整。

26.4 甲方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及按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从 41 天的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或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6 各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 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交付建设单位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所示日期起计算。

27.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安装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保留，返还方式为：保修期届满后四十天内，扣除建设单位应扣款项返还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返还乙方，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27.3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发出的消除代表质量缺陷的指示，或者保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甲方均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4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者以及维修过程中造成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原因，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上述损失和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提出索赔的费用要求，发生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甲方代表同时验收签字并签署确认意见方可，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维修项目其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修复之日起延长一年，如在延长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再次发生维修，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依此类推。同时，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日期亦延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最终结束后方可依约支付。

27.6 在甲方向乙方返还保修金以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27.7 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从医院正式接收后算起。

28 违约

28.1 甲方违约

当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2 建设单位违约

当建设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3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的，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累加。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如乙方未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不成立：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根据事实及时作出索赔要求是否成立的判断后回复乙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据对索赔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代表的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后 35 天内完成并给予乙方答复；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2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或）发生错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乙方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参照前款的程序或依据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0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争端或分歧。

30.2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2)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建设单位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和/或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以及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征收、征用、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2.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32.3.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3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3.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 保险

33.1 乙方应自费投保承担其下属员工和雇员的工伤赔偿以及存放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限为从本工程开工之日直至整个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之日。前述保险应在施工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应将上述投保项目的保险单据副本提交给建设单位审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作为投保人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退保或变更保险合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

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不承担此项责任。

33.4 乙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3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4 合同解除

34.1 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拆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 (2) 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 乙方未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进度施工，某一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含十天）；
- (4)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 (5) 乙方发生破产、终止营业，面临破产、终止营业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另一方、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分别告知另一方和建设单位，通知分别到达另一方和建设单位的时间中的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清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

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乙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解决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撤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撤场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撤场，不视为放弃任何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乙方必然是解约过错方。

3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建设单位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35.2 建设单位、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建设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6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见证方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三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其他补充条款

37.1 工地现场大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采用阻燃材料，并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37.2 工程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围护绿色密目网必须为阻燃材料。

37.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5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派驻本工程现场，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调换，若承诺人员未到位，分包人向总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6 工地施工区域内不准吸烟，如发现有人吸烟或烟头现象，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7 其他（招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承诺等其它相关内容）：

37.7.1 本合同：

暂列金使用需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

安装合同条款附件：

-
- 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建设单位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权利。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10、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

-
- 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乙方需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8、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当地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建设单位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建设单位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20、其他： 无
- 21、本协议作为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717115901-12135566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打印，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仅需 1 份书面：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达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安装期_____天。
-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 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明确了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偏离外，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8、 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2、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投标、澄清、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联系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柴油发电机组供应及安装）包 1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4.1、 投标报价附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自报质量	质量处罚 承诺	自报交 货安装 期(日历 天)	工期（期 限）处罚 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交货安装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

质量、工期处罚条款：_____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交货安装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质保期内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质保期后 2 年内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为保证机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和单价，并在质保期后 2 年内仍能够供应且价格不变。
- （2）单价栏应为所列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的完税价。
- （3）如果单价×数量与合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 （4）此表费用单独列明，不计入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等

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要求中“主要配置要求”的各项内容填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10、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12、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日前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制度、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方案（包括系统配置说明、设备选型说明、方案图纸等）
- 2、 投标货物清单，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须标明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厂家、产地国家、规格型号等，并附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如需）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未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9、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11、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 12、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 13、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含质保期、维保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附货物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备注：

1、技术标标书除上述内容外，投标单位还应在标书中提出就自身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中可能需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分承包商提供配合的工作或要求，但此类工作和要求须合理且可行。

2、技术标编制要求：投标人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抄入投标文件中。施工技术标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为主，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复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

3、投标人还应在提供主要设备或部件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其服务、提供的产品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1、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产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内容应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可附主要设备技术资料及图片样本等。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岗位证书等

9、近三年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需附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